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 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30号文核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1,8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5,834,998.00元变更为人民币74,534,998.00元，股份总数由55,834,998股变更为74,534,998股。上述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463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公开发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的具体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授权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0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70万股，于2017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2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币【 】万元	7,453.4998 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453.4998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1,870 万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现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及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